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614,819.43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265,450,871.80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00,298,793.77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 400,298,793.77 元。

2、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为回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的总股本 1,213,385,62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数量 50,574,996 股后的 1,162,810,633 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281,063.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安排分配。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股本因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以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实际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